# 2025年安徽省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实用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5-04-12

*安徽省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一工程名称：——————工程编号：——————发包方：——————承包方：——————签订时间：——————签订地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

**安徽省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一**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指此工程立项有权批准机关的文号）

项目主管单位：——————

四、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其它：——————

五、工程造价：——————（万元），其中土建：——————（万元），安装：——————（万元）

一、发包方：

１．————月————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２．————月————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资料。

３．本合同签订后————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４．合同签订后————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份。

５．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天内分送有关单位，————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份。

二、承包方：

１．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２．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３．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天（日历天），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１．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２．凡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３．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４．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８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３天以上（每次连续４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５．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６．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７．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１．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２．由发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发包方派驻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３．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４．承包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单位工程结构完工时，应会同发包方、质量监督站进行结构中间验收；

５．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

６．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二）；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

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备料款，计人民币————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计人民币————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计人民币————万元；材料设备差价————万元，分————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金额————。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９５％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六、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银行审定后拨款。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

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

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８４）城建字第７９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本合同一式————份，合同附件————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

方报送经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的合同，送建筑物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电挂：电挂：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建设银行建筑管理部门鉴（公）证机关

（盖章）（盖章）（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安徽省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二**

（1）工程概况；应写明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地点。

工程名称是合同双方要进行建设的工程的称号。工程名称应以批准的设计文件所确定的名称为准，不得擅自更改。

工程地点是指工程的建设地点。对于扩建或改建助工程项目，因主体结构已存在，所以，工程地点只要写主体结构地即可。对于新建项目或外地工程，必须将建设项目所在的省、市、县的具体地点标清，因为它涉及到施工条件、取费标准等问题。

（2）承包工程的范围与内容，应附上工程项目一览表及其工程量。

工程范围和内容，主要包括栋数、结构、层数、面积、资金来源、投资总额以及工程的批准文号等。工程范围是计算工程价款的重要依据，一般应按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分列或按承包单位的施工专业分列。在合同条款中，根据需要还可以附件形式将工程范围内的明纲要求专利。

（3）开工与竣工日期（合同工期），及中间交工工程开工与竣工日期，应采用公元纪年法写明上述日期。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文件，是确定工程工期的依据，是制定招标标底、投标标书和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依据。在签订建设项目和单位工程较大的总包合同时，应明确规定开、竣工的总工期。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在保证总工期的前提下，具体规定单位工程的开、竣工日期，所谓中间交工工程。是指建设项目全部建成投产之前。其中一些可以独立形成生产能力或发挥使用效益，先期交付使用的单项工程（分项、分部工程）。中间交工工程的开、竣工日期也必须在合同中写明。工期一经确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变。

（4）工程造价（合同价）：工程造价，如为招标工程，则应以中标时确定的中标金额为准，如按初步设计总概算投资包干时，应以经审批的概算投资中与承包内容相应部分的投资为工程价款；如按施工图预算包干，则应以经审批的施工固总预算或综合预算为难。合同条款中，应明确规定承包工程价款。如一时不能计算出工程价款，合同中也应明确规定工程价款的计算原则。

（5）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及竣工验收办法。

工程价款的支付，一般分为预付款、中间结算和竣工决算三大部分。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颁发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试行）》的规定，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应按施工工作量的一定比例预付工程备料款；工程开工后，凭“工程价款结算帐单”和“已完工程月报表”，并经建设银行审查后支付，但连同备料款和工程款在内不得超过工程总造价的95％，其余5n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竣工结算一次结清。由于工程更新而引起的增减价款，按变更协议办签证手续，并增减费用，于竣工时结算，并报送给经办的建设银行。

竣工工程的交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和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6）工程质量保修期及保修条件：在履行合同中，建设单位必须提供按国家批准的设计任务书设计的施工图，提供合乎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派代表暂驻施工现场监督工程质量。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对工程质量的保修期及保护条件，应按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4年颁发的《建筑工程修保办法（试行）》执行。

（7）承包方式，应根据双方协议写明采用下列几种承包方式中的哪一种，按招标工程总费用包干；按建筑面积与平方米造价包干；按施工图预算造价加系数包干；按施工图预算或工程概算加签证结算。

（8）设计文件及概算、预算与技术资料提供日期设计文件及概算，预算与技术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b这些文件和资料是进行建筑安装的依据，一般应在建筑安装工程准备协议书中成在施工准备阶段完成。大中型建设项目应当提供上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抄件），水文地质报告、地形图、工厂区（规划区）或小区竖向布置图和总平面图等（份效应在合同中明确）。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还应提供建筑物或构造物的轴线，标高和坐标控制点，才能开工。

扩建改建工程，施工单位在易燃、易爆、动力设备、高压管通密封或防震车间附近施工时，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建设单位负责提供技术资料和防震要求，并承担措施费用，施工单位负责提出防护设施方案并搞好安全施工。

（9）物资供应方式，通常工程所用的设备和材料按下列方式办理：a凡进口的设备和材料、特殊的材料、成品和半成品，以及国拔的三大材料，部管材料和二类机电产品等，均由建设单位供应，或实行全包料或半包料。

b.国拨三材由建设单位将某指标或现货划交给施工单位，现货要要运至施工单位指定地点。

c.钢门窗、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b建设单位负责申请、加工和定货，如果钢门窗等由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加工定货时。建设单位除了划拔钢材指标和资金外，还应付给施工单位按产品预算价格一定比例的委托费用。

d.地方材料、国内标准建筑配件及其半成品的加工、定货、运输和供应，由施工单位负责；如果必须带料加工时，建设单位应供给施工单位原材料。

地方材料、国内标准建筑配件及其半成品的加工、定货、运输和供应，由施工单位负责；如果必须带料加工时，建设单位应供给施工单位原材料。

e建设单位送到工地指定地点的设备，双方应按装箱单、说明书共同开箱交检，并办理移交手续；交接记录要注明设备现状，如有损坏，6责任单位负责；箱内附件、备件和工具等由建设单位保管；设备安装时，如需特殊工具，建设单位应负责解决。

f.由建设单位供应的一切物资，均应明确送达时间与地点。

g.全部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如无此证，应及时办理检验，检验费由供应单位承担。

（10）施工准备工作分工，当工程准备工作较复杂时，应另外签订一份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1）工程变更及其经济责任。

（12）施工及技术资料的供应。

（13）加工定货有关规定。

（14）工程验收，应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和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15）合理化建议的处理。

（16）停工及窝工的处理。

（17）临时设施工程。

（18）保险应注明保险项目，国内保险一般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应列入项目的投资概算中。

（19）违约责任《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对违约责任作了规定，但对违约金末作具体规定，完全由当事人自行约定的。如《条例》中规定，承包方交付工程的时间不符合规定，或者发包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中违约资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对于当事人在合同中的此种约定，应承认其为有效，但违约金的数额一般以不超过未履行部分的价金总额为限，对超出部分，则不予保护。

（20）奖励规定在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中订立奖励条款，能促使当事人既快又好地履行合同。对于提前工期、保证质量、节约投资的工程项目，可以分别从节约的投资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奖金，奖给施工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施工单位提出的修改设计合理化建设，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同意以及施工单位采取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就地取材等措施而节约投资的，都应从节约资金中提出适当比例的金领奖给施工单位。

（2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22）合同份效、存留部分与生效方式。

（23）合同公证单位。

（24）签约时间、地点、法人代表。

**安徽省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三**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１．工程名称：＿＿＿＿＿＿＿＿＿＿＿＿；

２．工程地点：＿＿＿＿＿＿＿＿＿＿＿＿；

３．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

４．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１．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２．本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３．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１）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２）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３）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４）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８小时以上者。

（５）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６）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７）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１．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２．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１）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２）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

（３）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４）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５）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６）其他。

１．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商定按附件第＿＿＿＿办理。

２．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１）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机电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２）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３）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４）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验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５）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６）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７）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８）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３．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１）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２）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３）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４）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天内一次付清。 （５）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６）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１．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２．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３．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４．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５．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６．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１）＿＿＿＿＿＿＿＿；（２）＿＿＿＿＿＿＿＿；（３）＿＿＿＿＿＿＿＿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７．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８．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９．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１０．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１１．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１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２．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３．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合同造价。

４．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５．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１）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２）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３）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得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１．发包方

（１）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２）在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物不大于＿＿＿米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负责红线以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３）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４）按规定提供不少于承包合同建筑面积＿＿％的施工用地，办理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爆破及临时铁道专用线接岔许可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５）合同签订后＿＿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资料＿＿套；

（６）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７）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８）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９）按《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确定的供应时间及时组织供应，应由发包方提供材料、设备以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１０）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１１）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２．承包方

（１）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２）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３）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４）于每月底前＿＿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属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当月工程进度月报（包括工程量、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等）；

（５）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６）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７）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８）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１．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额的）＿＿％的预付款，计人民币＿＿＿＿万元。

２．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３．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天内支付＿＿％的价款，留＿＿％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４．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５．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６．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１）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２）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等有关规定结算；

（３）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等有关规定结算；

（４）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５）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等有关规定结算。

７．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的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是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１．承包方的责任

（１）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２）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２．发包方的责任

（１）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２）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３）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３．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１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１）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２）全部施工图纸；

（３）施工图预算；

（４）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５）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份，其中发包方执＿＿份，承包方执＿＿份，副本＿＿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鉴（公）证意见

地 址： 地 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电 挂： 电 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徽省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_\_学院（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价款 1、工程地点：

2、承包范围：

3、承包方式：按图纸内容制作安装。

4、工程价款：

本工程预算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最终优惠价为\_\_\_\_\_\_\_\_\_元，包干使用，不审计决算。

5、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二、甲方工作 1、合同签订后，动力电2日内拉到施工现场。

2、合同签订后，甲方指定部门工程联系人\_\_\_\_\_\_\_\_\_，随时解决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乙方工作 1、开工前必须熟悉现场情况，掌握设计图纸，对不清楚的部分尽快与设计师联系。

2、施工时注意防护，安装时配戴安全帽，施工人员的安全及周围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保护已施工安装好的管道、桥架、建筑、结构及相关设备。

四、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的时间：现场负责人、焊工、钳工等工种配备齐全，待现场具备安装条件\_\_\_\_\_\_\_个工作日内完工。

五、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在排油烟设备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达到设计要求。

2、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一份，甲方应在乙方提供验收资料后7日内验收完毕。

六、工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首付预付款40%，即人民币\_\_\_\_\_\_\_\_万元整；

排烟罩制作好后运道现场，甲方应支付工程款的40%，即人民币\_\_\_\_\_\_\_\_\_万元整（元）；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日内付清余款\_\_\_\_\_\_\_\_\_万元整。

七、工程保修 保修内容、范围：乙方对安装内容（设备、材料等）进行免费保修一年，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后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八、争议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本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违约 1、 违约金的数额：按工程款的30%并加银行同期货款利息支付给对方。

十、合同份数 1、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１．工程名称：＿＿＿＿＿

２．工程地点：＿＿＿＿＿

３．工程编号：＿＿＿＿＿

４．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

５．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元，其中：人工费＿＿＿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１．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２．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照完成。

３．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１）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２）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３）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之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不能顺利施工者。

１．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１）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２）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使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３）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４）其他方式：＿＿＿＿＿＿＿＿

２．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３．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立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４．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５．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６．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时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１．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规定办理。

（１）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２）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３）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４）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５）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２．工程款拨付与结算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１．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备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２．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构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１）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２）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３）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４）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３．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没有及时检查的，乙方可以自行检查，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并将该记录送交甲方。事后甲方对该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甲方负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没有通知甲方检查，自行隐蔽工程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

４．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１．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五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２．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３．某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４．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５．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６．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十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１）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２）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３）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７．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十五天内，工业建设二十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行审定拨款。

８．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在第一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９．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１．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的逾期违约金。

２．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３．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订协议。

４．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建筑物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１．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２．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３．招标工程，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４．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１）＿＿＿＿＿＿＿

（２）＿＿＿＿＿＿＿

（３）＿＿＿＿＿＿＿

（４）＿＿＿＿＿＿＿

甲方（发包方）：＿＿＿＿（盖章）

乙方（承包方）：＿＿＿（盖章）

工程负责人：＿＿＿＿＿＿（盖章）

工程负责人：＿＿＿＿＿（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１．工程项目一览表

２．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件）

３．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银行有此附件）

４．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５．有关协议：

（１）＿＿＿＿＿＿＿

（２）＿＿＿＿＿＿＿

（３）＿＿＿＿＿＿＿

（４）＿＿＿＿＿＿＿

６．有关补充合同：

（１）＿＿＿＿＿＿＿

（２）＿＿＿＿＿＿＿

（１）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其余副本，由甲方送经办\*行、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一份备案。

（２）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安徽省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项目批准单位：\_\_\_\_\_\_\_\_\_\_\_批准文号\_\_\_\_\_\_\_\_\_\_（指对此工程立项有权批准机关的文号）

4、项目主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工程造价\_\_\_\_\_\_\_\_\_\_（万元），其中土建：\_\_\_\_\_\_\_\_\_\_\_（万元），安装：\_\_\_\_\_\_\_\_\_（万元）

1、（发包方）

（1）\_\_\_\_\_\_\_月\_\_\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维修。

（2）\_\_\_\_\_\_\_月\_\_\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以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清除全部障碍物（包括架空的、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的资料。

（3）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合同签订后\_\_\_\_\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_\_\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_\_\_\_\_\_\_份。

（5）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_\_\_\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_\_\_\_\_\_\_\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_\_\_\_\_\_\_\_份。

2、承包方：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编制施工管理人员的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1、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2、开工前\_\_\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凡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3）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８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３天以上（每次连续４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4）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5）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6）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1、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3、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借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发包方派驻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3）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承包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

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单位工程结构完工时，应会同发包方、质量监督站进行结构中间验收；

（5）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

（6）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1、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3、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4、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_万元，分\_\_\_\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_\_\_\_\_\_\_，金额\_\_\_\_\_\_\_。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_\_ %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3、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的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示经办的银行审定后拨款。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3、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4、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以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承包方才予以实施。

1、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2、工程施工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3、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建设

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5、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解决：

1、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合同附件\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经办的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直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3、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安徽省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七**

总包方：（甲方）\_\_\_\_

分包方：（乙方）\_\_\_\_

现有总包方承建的安装工程承包给分包方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特作以下规定：

各分部、分项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

原材料必须依建设方指定的品牌为准，合格证及试、检验报告手续齐全。每一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报检，经总包方及监理、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分包工程质量等级低于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总包方将处罚分包方10%—20%的合同价款作为分包方的违约罚款。并同时赔偿总包方受到的建设及各职能部门的处罚。质量整改率100%，出现质量问题如不能按照总包方及监理、建设方的要求的整改时间内完成，将视情况进行100—500元罚款，并继续整改完毕。

分包方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乙方应提高安全意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执证上岗，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杜绝无证上岗，否则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进场应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及管理，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标准，做好安全防护、杜绝违章作业，正确用好“安全三保”现场“五不准”。

2、乙方保证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工伤、病、残、死亡等，或因违章施工，或因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人身伤害，及往返途中驾乘机动车辆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全部负责，与甲方无任何牵连。

开工日期：以总包方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总包方计划为准。

工程量：\_\_\_\_工程价款：\_\_\_\_支付：\_\_\_\_

分包方设专人负责现场文明施工，按总包方提供的位置整齐堆放材料并随时将施工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工完料清、场地清。如分包方未服从总包方的文明施工，由此引起的责任及追加支出由分包方承担。

1、总包方在施工前提供施工图纸，搞好相应的协调配合工作。负责组织验收和预检各分项工程，对分包方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协调好与分包方的有关事宜。

2、分包方应严格执行总包方的现场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及各项管理要求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不能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甲方有权调入第三方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上调10%后在分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3、分包方应有承担一定风险的能力，当总包方资金出现短缺暂不到位，分包方应给予充分理解，接受总包方工程价款短期延迟支付的要求，并妥善安排工作，保证所属工人不干扰总包方工作。对于分包方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如业主方尚未向总包方支付此部分工程的工程进度款，总包方可以延迟支付上述工程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损失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

2、若分包方工程质量不能满足交工要求，影响到总包方的顺利交工，由此导致的总包方的一切费用均从分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3、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调节解决，不愿协商、调节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省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八**

甲方：益阳市欣欣物质责任公司

负责人：

乙方：

负责人：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甲方同意将本公司承揽的秀雅楼施工项目以内部责任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施工，现就承包内容及办法协商达成以下条款，望共同遵守。

1.工程名称：益阳市秀雅综合大楼

2.工程地点：益阳市秀峰东路赫山社区西侧

3.工程内容：秀峰综合大楼1栋，建筑面积约4100㎡

1.甲方承揽的秀雅综合大楼1栋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工程，建筑面积约4100㎡，具体内容按项目施工图纸方法施工范围有关内容按设计图纸施工。

2.装饰标准约：室外外墙装饰为墙面瓷砖，线子为真石漆，室内墙面天棚为现浇板面，地面为现浇板面。

3.梯间为不锈钢扶手、不贴瓷砖、不刮三零八；内外墙不做内外保温、不做门窗。地下车库不负责挡土墙，如需做按《99建筑工程定额》计算。

4.水电工程为：现浇板设置暗管底盒，梯间预留穿线管道，户外排水及给水按图纸施工，户外污水沟井、排水沟、管构从常规至化粪池出口打止。

按平方米造价包工包料费用包税金的方式包干承包。

1.工程总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工程开工工期以开发商开出的《开工通知书》时间为准，开始计算施工工期。

2.竣工时间以开工日期起至第 天为止。

3.以上工期除人力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因素均考虑在内。

1.乙方工程施工完成，已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必须提前10天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监理单位和开发商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相关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竣工验收由甲方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分项工程由乙方负责。

质量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并《建筑施工规范操作规范》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安全施工与检查，乙方遵守工程建筑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国家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乙方措施不力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1.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造价约为 万人民币，具体总造价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面积实行，平方米造价包干的形式计算，地下车库标准层按平方米造价 包干计算。

2.本合生效后，甲方需要进行设计变更或增减建筑面积仍按本条1条条款约定结算工程价款，若甲方需要新增工程量时，甲乙双方须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本工程乙方承包锥击管桩每根12米内，若施工时，遇到超过12米的，则全部由甲方负责。

1.乙方自备资金施工至门面一层楼面完工，甲方按地下车库至门面一层已完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60%的工程款，乙方施工到屋封顶，甲方则按每一层实际已完工程量向乙方支付总造价的60%的工程款，本合同第二、三条项目全部交付验收合格后再迟10天内付清工程款的90%。

2.乙方提交的相关各项施工，结算资料完工并经甲方确认后，付清全部工程款的98%，余下的2%工程款留置甲方作为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2年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如数支付给乙方。

1.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按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屋面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电气管道，给排水管道装饰工程为2年

4.室内墙面，裂缝保修2年

5.结构出现裂缝，亮度0.3mm，乙方负责用环氧胶泥修补，超过0.3mm用碳纤布修补，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甲方负责当地的一切纠纷（包括打桩期间因打桩造成周边房屋开裂或其它干扰乙方施工的其它因素）

2.施工前施工中和竣工后，涉及必须甲方出面时，甲方须条件配合

3.甲方应把工地水源、电源接到施工区内，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则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在停工期间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乙方责任 （1）应严格信守双方的协定按照施工图纸和现行《建筑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和有关规定施工。

（2）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和安监站对工程材料、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监督和检查。

（3）设计图纸中不明确之处或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重大质量隐患时应向甲方设计部门研商解决方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向益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果园承包合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个人承包合同

**安徽省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九**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5．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1．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2．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照完成。

3．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之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不能顺利施工者。

1．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_\_\_\_\_\_\_\_\_）项供应方式办理。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使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立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4．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5．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6．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时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1．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规定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2．工程款拨付与结算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1．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备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2．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构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在施工中，如发现甲

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没有及时检查的，乙方可以自行检查，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并将该记录送交甲方。事后甲方对该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甲方负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没有通知甲方检查，自行隐蔽工程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

4．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1．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五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某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4．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5．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6．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十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7．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十五天内，工业建设二十天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